

中國自行車協會 「信譽標誌」實施辦法

整理◎編輯部

一、總則

第一條 「信譽標誌」是中國自行車協會（下簡稱協會）申請，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的服務性商標，用於自行車（電動自行車）產品質量控制，黏貼「信譽標誌」的產品必須符合國家標準，質量優良。

第二條 實施「信譽標誌」的目的是促進、監督企業加強管理，重視質量及服務，同時引導消費者購買質量穩定可靠、信得過的產品。

第三條 企業使用「信譽標誌」以自願為原則，有條件使用。

第四條 「信譽標誌」品牌每年評審一次；「信譽標誌」每次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

二、使用條件

第五條 企業同時具備以下條件，其產品可獲准使用「信譽標誌」：

1.依法取得營業執照、生產許可證，年產銷量連續兩年以上達到或超過2萬輛且生產營銷正常運行的企業（該條款中的銷量每兩年修訂一次）。

2.按《中國自行車協會「信譽標誌」實施辦法的規定》提出申請。

3.企業和產品分別經協會專家組及協會委託的質量檢測機構按協會制訂的《電動自行車「信譽標誌」產品質量保證體系審查細則》和國家標準進行評審和抽檢並合格。

4.有自行開發產品的能力，不侵犯他人專利。

5.企業在申請前兩年內沒有發生過重大產品質量事故，產品質量穩定可靠，有完善有效的售後服務體系，在所有銷售地區均建有維修服務機構，並確實對消費者履行了以下質量承諾：(1)嚴格履行本企业產品「三包」規定（國家有關規定出臺後，按國家規定執行），為消費者提供滿意的服務。(2)營銷過程中，不貶低他人產品，不誇大自己產品性能，不誤導消費。(3)使用鉛酸蓄電池的產品，要有切實可行的電池回收辦法。

三、申請程式

第六條 首次申請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應於每年6月30日前向協會提出下一年度的使用申請；現已獲准使用「信譽

標誌」的企業申請繼續使用者，應於每年9月30日前重新填寫並提交《「信譽標誌」使用申請書》，逾期則視為放棄下一年度的使用申請。

第七條 首次申請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需提交下列資料：

- 1.《「信譽標誌」使用申請書》一式二份。
- 2.企業營業執照。
- 3.申請黏貼「信譽標誌」產品的商標註冊證明書。
- 4.生產許可證。
- 5.各項專利證書（已申請專利的產品）。
- 6.申請黏貼「信譽標誌」產品的照片、技術參數、產品說明書及企業「三包」規定。
- 7.企業產品主要銷售及維修服務機構的名址資料（名址不少於10個）。

以上資料除《「信譽標誌」使用申請書》外，均可為一份複印件。

第八條 協會對企業提交的申請資料初審通過後，及時組織專家依據《電動自行車「信譽標誌」產品質量保證體系審查細則》對企業進行審核。委託相關檢測機構（國家自行車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國家輕工業自行車質量監督檢測上海站、常州站）對其產品進行檢測。每年至遲於11月初將已通過質量保證體系審查和產品質量檢驗合格的企業、品牌名單在中國自行車協會

網上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5天內，如協會未接到業內對有關產品的侵權指控，協會即可與企業簽訂《中國自行車協會「信譽標誌」使用協議書》，同意所申請的品牌於下一年度使用「信譽標誌」。

四、使用與管理

第九條 「信譽標誌」的保管及發放。「信譽標誌」由協會秘書處統一印製、專人管理，根據申請企業提出的使用計劃及實際質量，在相關費用到位後分批發給企業。

第十條 「信譽標誌」的使用。「信譽標誌」只能用於獲准使用「信譽標誌」企業所申請的品牌產品。將「信譽標誌」產品委託加工時，受委託的企業必須通過《電動自行車「信譽標誌」產品質量保證體系審查細則》的審查；經濟聯合體申請使用「信譽標誌」時，該聯合體及其所屬企業均需通過按《電動自行車「信譽標誌」為品質保證體系審查細則》的評審，其產品質量檢測合格；經濟聯合體的子公司可單獨申請。

獲准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變更或增加使用「信譽標誌」的產品品牌應經批准，「信譽標誌」應黏貼在車體的明顯位置上。

第十一條 收費辦法。初次申請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應支付評審費，用於專家組對該企業產品質量保證體系的現場審查評審及差旅費；獲准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應及時交納「信譽標誌」管理費。用於「信譽標誌」的企業，應及時交納「信譽標誌」管理費。用於「信譽標誌」公告

宣傳，產品市場抽樣檢測，專家組活動等費用；為維護消費者利益，保護企業聲譽，保障「信譽標誌」的信譽，初次獲准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一次性交納信譽保證金。主要用於「信譽標誌」使用企業不履行《中國自行車協會「信譽標誌」實施辦法》（電動自行車部分）時，協會處理其違約造成信譽損失所需費用。

第十二條 「信譽標誌」產品質量監控。協會委託相關檢測機構對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每年至少進行兩次產品質量抽檢，組織專家組對企業的質量保證體系狀況進行抽查。為品質量檢測每次抽樣車2輛，採取市場抽樣，以國家標準為依據，統一檢測流程，統一專案評定分類等級的辦法進行。協會將檢測、抽查中發現的問題通報給企業，並督促企業限期整改。「信譽標誌」為品質量抽檢連續二年合格並申請繼續使用和信譽標誌的企業，其為品質量可連續免檢二年，此項規定自2005年起執行。

第十三條 「信譽標誌」使用監控。協會通過不定期地走訪經銷單位以及廣泛聽取「信譽標誌」產品經銷單位和專家組等方面的意見，瞭解「信譽標誌」使用情況，發現問題記錄備案並督促相關企業限期糾正。

第十四條 建立重大事故報告制度。「信譽標誌」產品發生嚴重質量問題，企業應及時、如實向協會報告事故及處理情況。

第十五條 加強協會對「信譽標誌」企業的宣傳、服務與監督。協會對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在有關媒體上進行公告宣

傳，引導消費；協會可應使用「信譽標誌」企業的要求，組織有關專家對其管理進行諮詢；企業與消費者發生質量糾紛時，協會有責任按企業與協會簽訂的協定監督企業履行質量承諾。

第十六條 「信譽標誌」使用資格的取消。

- 1.已經通過公示的申請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如不能於申請當年的12月10日前將與協會簽訂的《中國自行車協會「信譽標誌」使用協議書》和按該協議書規定的相關費用交到協會秘書處時，作自動放棄「信譽標誌」使用資格處理。
- 2.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同年度內協會委託相關檢測機構進行的兩次產品質量檢測均不合格時，取消申請下年度使用「信譽標誌」的資格。
- 3.使用「信譽標誌」的企業，經核實發現下列問題之一者，當即取消其「信譽標誌」使用資格，收回尚未黏貼的標誌並予以公告，不退還信譽保證金，兩年內不得再次申請使用「信譽標誌」。 ■